

清 风 廉 韵

第 3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18 年 3 月 1 日

莫闯师德规范的“红线”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明确了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执纪曝光】

2017年全国高校系统查处违纪问题通报（摘录）

一、公款吃喝和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1. **天津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师宋宜全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10月，在学校“天津市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工程中心”即将承办科技部与欧洲空间局合作项目高级培训班前，宋宜全对利顺德大饭店及周边交通环境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携家人及亲友一同前往利顺德大饭店用餐，费用共计950元，相关费用在工程中心配套经费中违规报销。宋宜全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并退还全部费用。（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网站）

2. **天津农学院财务处处长乔秀柏违规公款吃喝和公款旅游问题。**乔秀柏组织财务处工作人员在唐宋府美食城、香江御品用餐，违规公款报销，共计2798元。乔秀柏带领财务处2名工作人员赴兰州参加学术年会，会议结束后到敦煌鸣沙山、莫高窟等景点自费参观游玩，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乔秀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规用餐和报销差旅补贴等费用。（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网站）

3. **河北工业大学老干部处陈剑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违规公款宴请问题。**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经陈剑波批准，老干部处违规发放加班补助、降温费补助、购物卡、生日卡等，共计57200元。2014年11月和2015年1月，老干部处违规使用离退休经费，公款宴请学校公寓中心和工会人员，共计1752元，均造成不良影响。陈剑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发放费用。（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网站）

4. **湖北文理学院后勤集团总经理助理赵基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5年5月28日、29日，时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赵基红，分两次集中报销2014年1月以来的不规范招待费16笔。2016年上半年，后

勤集团开展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工作，为补齐相关手续，赵基红委托亲戚找了一些虚假接待公函，经后勤集团总经理罗某某（已另案处理）认可后，作为整改材料补充进所报账目中。2017年6月，赵基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5. 塔里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黄新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2年至2016年间，黄新平以国庆、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22.5万元；以巡考补考费、高温补助、电话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137万余元；超标准发放差旅补助7.76万元；违规报销出差餐费9万余元；共计177万余元。2017年7月，黄新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察局网站）

二、公款旅游等问题

1. 天津大学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李伟锋以考察交流为名公款旅游的问题。2014年11月，李伟锋带领修缮管理中心计划管理科副科长张慧、施工管理科副科长滕戩赴海南大学交流考察。考察结束后，李伟锋、张慧、滕戩3人一起赴三亚等地旅游，并以考察名义违规报销与考察无关的土特产及住宿等费用共计860元。李伟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慧、滕戩受到批评教育处理，并退还违规报销的费用。（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2. 天津科技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三尚物业法人付作奉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7月、9月，付作奉先后两次参与并组织部分三尚物业职工到山东日照、河北承德休假，违规使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800元。付作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全部费用。（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3. 天津美术学院党委学工部部长兼校团委书记苏丹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7月，天津美院学工部一行6人由苏丹带队去西安美术学院进行学访，在西安美术学院座谈交流一天后，剩余两天分别安排去陕西省博物馆等博物馆参观，还去了秦始皇陵博物院、法门寺

珍宝馆、西安古城墙等景点参观，违规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11471.5 元，造成不良影响。苏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报销费用。

（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网站）

4. 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高长城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问题。2013 年 7 月下旬，高长城组织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园林学院 30 名教职工及 8 名家属赴省外旅游。2014 年 12 月，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 1.5 万元。高长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用公款支付的旅游补助费用全额退还。（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网站）

5. 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原院长韦节廷组织公款旅游、总工程师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等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以考察设计项目为由，组织本院教职员工 51 人次分 11 批次赴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旅游，经韦节廷签批报销旅游费用 19.8 万元；经韦节廷同意，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 7 万余元用于抵顶其劳务报酬并参加公款旅游。韦节廷、王旭飞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收缴。（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网站）

6. 吉林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档案科科长王丽梅、文理学院教师薛东慧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王丽梅、薛东慧赴海口市参加业务培训期间，于 1 月 11 日至 16 日前往三亚旅游，报销差旅费 1.09 万元。王丽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薛东慧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全额退还。（来源：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

7. 吉林化工学院工会原主席王坚、原财务处长刘文彦组织公款旅游并报销相关费用问题。2014 年暑假期间，王坚组织学院 77 名教职工到长白山景区旅游，共发生景区门票和车票费用 1.66 万元，经由刘文彦签批报销。王坚、刘文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退还。（来源：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

8.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发行中心原主任刘毅在异地疗养院召

开工作会议问题。2013年10月16日至18日，刘毅在辽宁省某疗养院组织召开教材发行工作会议，违反中央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的规定。刘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主管领导原校长助理吴宁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来源：吉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9. 武汉轻工大学原党委委员、电气学院院长周龙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问题。2011年至2016年，周龙担任电气学院院长期间，采取收受设备供应商回扣、虚报办公耗材和办公用品等方式设立“小金库”。其中，十八大后用于违规购买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等财务不能报销的费用共计21.96万元。2014年8月、2015年7月，周龙先后与电气学院三名干部及其家属前往神农架和云南旅游，从“小金库”列支。同时，周龙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5月，周龙受到留党察看二年、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两级处分，并被免去电气学院院长职务。（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1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工部部长兼团委书记王文山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8月13日至21日，王文山和学院基建管理处处长原刃锋、学工部副部长黄进涛开车赴山东走访毕业生期间，携带家属借机到威海、蓬莱等地旅游，并公款报销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2016年财务专项整改中，三人退还了违规费用。2017年7月，王文山、原刃锋、黄进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11. 江汉大学医学院院长助理兼基础医学部(系)主任邱文洪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8月13日至15日，邱文洪带领医疗系3名工作人员在长春市参加第十八届全国医学类高等院校诊断学教学改革研讨会。会后，四人未向相关领导报告，一同前往酒店旅行社联系旅游事宜。经旅行社推荐，另外三人决定赴长白山旅游，邱文洪同意，但自己以拜访同学为由不参加。8月15日至17日，三人赴长白山游览了天池、朝鲜族民俗村等景点。后经邱文洪参与商量并同意，三人

向旅行社索要会务费发票，将旅游费用和酒店用餐费一起在会务费中报销。邱文洪对上述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1月，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3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并全部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三、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

1. **天津商业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区域)综合管理部科长孙家新操办儿子婚宴违规收受礼金的问题。**2014年8月，孙家新为儿子操办婚礼，邀请学校在职同事参加，并收受礼金8000元，造成不良影响。孙家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所收礼金。（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2. **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图书馆党支部书记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年4月，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分别宴请校内有关人员34人，并收受礼金13500元，造成不良影响。王立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所收礼金。（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3.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副主任李志勇违规为儿子操办婚礼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5月，李志勇为儿子举行婚礼，宴请下属职工10人，收取礼金5800元，造成不良影响。李志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所收礼金。（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4. **长春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原副处级组织员李丽萍借操办女儿婚宴之机敛财问题。**2014年8月2日，李丽萍借为其女儿操办婚礼之机，违规收受本校教职工礼金4万元。李丽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违规收受礼金全额退还。（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5. **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袁德培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5年10月6日，袁德培在恩施某酒店为其儿子操办婚礼，并违规收受同事礼金。2016年6月，袁德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典型案例】

浙江桐乡一干部冒充领导签字报销被查处

12月5日，浙江省桐乡市纪委监委常委平伟良说起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报账员胡炜强此前来纪委交代错误的场景，仍记忆犹新。

5月8日上午，一名中年男子惴惴不安地来到市纪委，说是要找纪检监察室的同志。

“我来向纪委交代我自己的问题。”这人一见面就轻声说道。

“你叫什么名字？是哪个单位的？要交代什么问题呢？”纪检监察室的同志问。

“我叫胡炜强，是桐乡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报账员。我今天来，主要是向组织交代我虚开发票并冒充领导签字报销发票，用于个人开支费用的问题。”

“你为什么今天来向组织坦白问题？”

“是这样的。4月份，我们的主管单位桐乡市老干部局在查验老年大学历年财务记账凭证时，发现了我们单位财务上的一些问题。市老干部局下发了需要我们做出说明的问题清单。我想我还是主动来说明情况，免得问题越来越严重。争取能够获得宽大处理。”

根据胡炜强自己交代的情况，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执纪中掌握的信息，桐乡市纪委市监委立即对这一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

经过调查，胡炜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构事实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被还原。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间，胡炜强在担任桐乡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报账员期间，利用负责后勤、财务工作的职务便利，先后8次让某副食品店老板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并假冒分管领导曹某的签字审核同意后，向单位报销本该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0860元。

这些发票报销的名义五花八门：“老年大学教师上课用茶叶”“优秀书画作品奖品”“学员代表大会发放浴巾”“国庆书画摄影比赛奖励空调被”……胡炜强甚至还直接让副食品店老板抬高价格，前后两次多报销了 2000 元钱的费用。而这 2 万多元钱，其实都是胡炜强自己在这家副食品店买香烟的费用。

“你为什么要冒充领导的签字，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因为我平时也是抽香烟的，这样子做就是想贪点小便宜。”

作为报账员的胡炜强很清楚，只要有了领导的签字，报销之路基本畅通无阻。于是，在贪欲的驱使下，利令智昏的胡炜强，一次又一次地假冒领导审核同意的签字，一直到桐乡市老干部局在查验老年大学历年财务记账凭证后，他才如梦初醒。在向组织坦白了问题之后，8 月 16 日，他主动向市纪委上交全部违纪款 20860 元。

“这个事情我确实做错了。我不应该存在侥幸心理，钻制度的漏洞，冒充领导签字报销，更不应该将公家的钱用于个人消费，我这么做真是愚蠢。我愿意接受组织上给予的处分。”在调查人员面前，胡炜强懊悔地说道。

然而悔之晚矣。2017 年 9 月 18 日，经桐乡市纪委常委会、市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胡炜强留党察看一年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市老干部局局务会议成员、老年大学办公室主任兼法人代表曹某因履职不到位，被诫勉谈话，并在老干部局班子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

（费晓英 来源：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纪检监察报》第 3 版）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